

三、重要審核意見

(一)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、增加收益，及落實綠能發電，積極辦理公舍屋頂標租，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，亟待檢討改善。

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及105年度辦理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，於民國104年2月16日、105年3月4日分別決標予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截至民國106年3月3日止，共完成18案場（設置容量為2.1MW），占決標容量15.1MW之13.91%，加計尚在執行中之設置容量亦僅為47.02%，執行率偏低，又原先候選清冊未包括各區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，為提升建置之設置容量，允宜積極尋求替代之新案場；2. 部分學校與承商有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，如祥安國小（頂樓維修樓梯）、文山國小（頂樓防漏層加強）、光明國小（後續防水保固）等，惟未依規定函送指定標租機關備查並副知房舍管理機關等缺失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31日簽報核可提供原候選清冊外之市有公用房舍名單予承商，並請其儘速評估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；2. 已函請承商補送。



蘆竹區大竹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

（圖片來源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。）

(二)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，有助於維護民眾飲食安全，及保障農民權益，惟預防及整治作業有欠周延，亟待檢討改善。

環境保護局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，於民國92至105年間，分別編列1億

表7 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統計表

單位：公頃、%

列管年度	歷年 列管面積	已解除 列管面積	尚未解除列管	
			面積	比率
合計	266.81	129.80	137.00	100.00
95年底以前	49.92	33.41	16.51	12.05
96至105年底	216.89	96.39	120.49	87.95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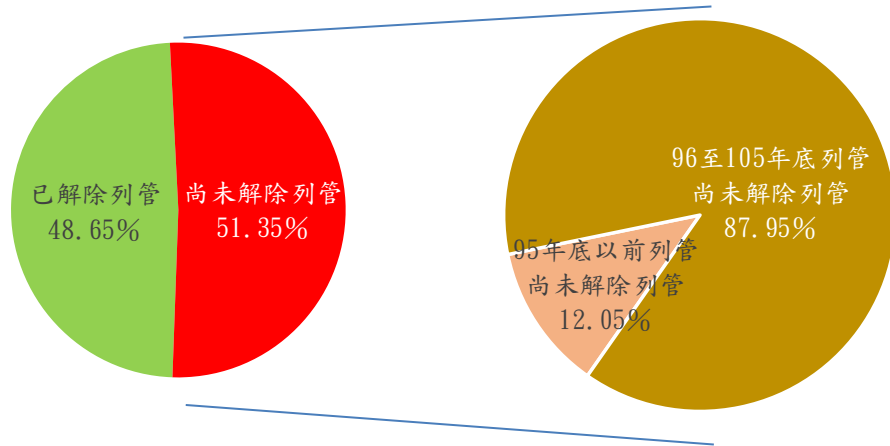
181萬餘元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簡稱環保署）補助9,531萬餘元、自籌650萬元〕、6億4,273萬餘元（環保署全額補助），其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預防及整治作業情形，核有：1. 長期未能有效掌握農田水利會引灌水質，及限制引灌含重金屬水源，亦未加嚴或擬訂相關放流水標準及管制方

式，肇致桃園市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，又未訂定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之配合期

程，且迄未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防治對策；2. 農地污染相關調查計畫執行範圍，僅限於民眾陳情緊急應變及調查，未積極主動調查比鄰工廠排放廢（污）水導致局部農地污染個案，又巡查發現異常亦未即時追蹤改善情形，未發揮跨域治理功能橫向通報相關機關；3. 未協調各業務主管機關研

謀善策，儘速協助解除列管多年未能完成整治農地（表 7、圖 1），相關整治經費亦未依法求償，每年尚須核發停耕補償金，增

圖 1 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尚未解除列管比例統計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。

加公帑支出，長期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缺失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後續將持續檢討污染農地區域，分階段研析訂定總量管制，已優先進行南崁河流域之重金屬總量管制或加嚴標準調查規劃，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，積極推動全市 11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另將於民國 106 年度成立防治專案小組；2. 將依照環保署篩測結果分批分階段辦理後續調查管制事宜，避免遭受污染之作物流入市面，影響食品安全，另列管農地均依規定辦理農地巡查作業，倘發現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均即時通報及處置，同時對地主、管理人及行為人等，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完成；3. 針對早期列管農地，已會商相關單位協助，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發包辦理整治工作，預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治，另有關污染求償工作已積極追查污染源，陸續向行為人求償，目前蒐集蘆竹區、八德區等污染案之數據及證據，以利後續求償。

(三)為掌握空氣品質並防制空氣污染，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，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提升空氣品質。

環境保護局為維持桃園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作，加強測值可靠度，統計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分析趨勢變化，以提供空氣污染防制決策之參考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計畫、空氣品質監測站暨實驗室品保品管查核計畫，契約金額分別為 392 萬元、470 萬元，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近 3 年度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）4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得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均值均超標；2. 細懸浮微粒自動與手動監測數據存有差異；3. 部分人口高密度區及公害陳情熱